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53891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於民國（下同）88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立案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原名稱為「財團法人○○中心」。嗣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組織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基金會」，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查訪及相關資料審查後，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50143000 號函復訴願人，其申請符合規定，並隨函頒發「財團法人○○基金會」圖記 1 枚。原處分機關並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531035500 號函

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備查。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二、其間，衛福部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等事項，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4182200 號函轉知本市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含訴願人）；嗣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333181510 號函通知本市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訴願人），有關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受評機構名冊及受評業務報告報送日期。復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338871100 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進行評鑑。經衛福部實地評鑑結果，訴願人為丙等，並檢送評鑑丙丁等機構名單（含等第及機構優缺點與建議改善事項報告）等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349767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

衛福部進行申復審查作業，審查結果，仍維持原評分及原等第（丙等）。

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331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復審查結果，

並命其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6 個月內（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改善。訴願

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改善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嗣衛福部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複評，訴願人未通過複評，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

530206300 號函將複評結果轉知訴願人。訴願人未提出申復。

四、嗣衛福部以 105 年 3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5070026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未通過複

評，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3 條第 3 項等規定裁處。原處分機關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3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規定，以 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5389181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

第 6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

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

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第 63 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三年應舉辦一次。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六年應舉辦一次。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年度，第一項之評鑑得以停辦。」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設評鑑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一、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二、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評鑑項目如下：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二、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三、專業服務。四、權益保障。五、改進或創新。六、其他經評鑑諮詢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評鑑諮詢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第 9 條規定：「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主辦評鑑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30 號函釋：「.....三、次按財團法人乃由捐

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無意思機關，僅有執行機關，屬他律法人，故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四、.....法人依非訟事件法聲請設立登記後，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法人自取得法人資格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迄至法人格消滅前，不論係法人之章程、目的、名稱、....組織、.....等之變更，其法人格均為同一.....。」

衛福部 105 年 4 月 21 日部授家字第 1050005266 號函釋：「.....說明：.....三、次查

,

該中心於複評後申請變更組織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基金會』……法人自取得法人資格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迄至法人人格消滅前，不論法人之章程……組織……等之變更，其法人人格均為同一……爰本案原受處分對象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請貴局……依法裁處……。」

105年6月4日部授家字第1050007869號函釋：「……說明：……四、爰此，本案『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於105年1月8日由貴局同意變更組織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社會○○基金會』，雖機構名稱已不存在，其法人人格同一，原屬該中心之權利或義務，自應由變更後之基金會繼續享有或負擔……。」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8
違反事件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法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9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令限期改善。 2.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3.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有第93條各款情形之一，經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鍰： 第1次：處5萬元至12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裁處機關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4 日府社障字第 0973836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8 月 11 日生效..... 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下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 社會局，以各該機關名義行之..... 四、委任社會局執行事項.....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管理監督及相關裁罰執行事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6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4 條、第 89

條至第 94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申請變更組織，惟原處分機關延宕，遲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始同意訴願人變更組織。致衛福部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進行實地評鑑，

評鑑結果仍依循前次評鑑結論。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9 日來函告知衛福部仍維持原丙等之評鑑結果，但對於訴願人之申復內容並未回應，訴願人無從得知駁回申復之原因。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改善期間屆至前，均未指派適當人員與績優機構對訴願人積極輔導改善，嗣後審核訴願人改善計畫准予備查，又未能使訴願人通過複評。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處分之裁罰構成要件，未盡舉證責任。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經本府核准立案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組織並更名，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間，訴願人接受衛福部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評鑑等第為丙等，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衛福部審查結果仍維持原評分及原等第（丙等）。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於 6 個月

內（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改善，訴願人亦依限檢送改善計畫書，並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嗣衛福部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複評，訴願人仍未通過複評。衛福部乃通知原處分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3 條第 3 項等規定裁處。有衛福

部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階段（7-12 月）評鑑結果丙丁等機構一覽表、機構優缺點與建議改善事項報告、104 年 2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116D 號函、105 年 1 月 4 日

部授家字第 1040710605C 號函檢附之機構評鑑第二階段複評初稿結果、105 年 3 月 3 日部

授家字第 1050700260 號函、訴願人 104 年 1 月 10 日改善計畫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經評鑑為丙等，未依限改善完成，乃裁處訴願人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評鑑期間從事組織變更事宜；訴願人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申復內容並未回應，訴願人無從得知駁回申復之原因；在改善期間，原處分機關未對訴願人積極輔導改善云云。按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經評鑑為丙等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分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第 93 條第 4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係經本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衛福部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評鑑等第為丙等，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衛福部以 104 年 2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116D 號函檢送申復審查結果，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

障字第 10433164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且訴願人自 90 年起已多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對評鑑相關事項應有一定之認識，如對上開衛福部評鑑結果及申復審查結果有疑義，亦得向原處分機關或衛福部洽詢。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輔導、查核及評鑑業務，並未使主管機關負有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過評鑑之義務。況訴願人於得知衛福部申復審查結果後，亦已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函檢送改善計畫書予原處分機關，敘明目標係對於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之指標「未改善」及「部分改善」項目，逐項具體說明改善計畫之欲達成目標，並如期完成複評，以符合評鑑之規定；內容亦對評鑑欲改善之指標，逐項說明及改善內容；嗣復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勝字第 104101201 號函申請展延複評時間，並檢送評鑑缺失及建議

改善事項之進度表，並詳述改善計畫內容及因應措施予原處分機關。對於衛福部第二階段複評初稿結果，亦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不提出申復。是訴願人對衛福部複評結果既未爭執，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均應受其拘束。訴願人尚難於事後再次爭執評鑑結果。另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申請變更組織並更名，迄至 105 年 3 月 29 日始完成法人

變更登記，惟其法人格同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變更組織前，經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為丙等，未依限改善完成，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及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且衛福部亦以 105 年 3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507002

6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訴願人。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

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